

107 學年度上學期 高二 複習競試考試日程及範圍

◎考試日程

日期	上 午		下 午	
08 月 9 日 (星期四)	08：00～09：40	10：00～11：40	13：10～14：30	14：45～16：05
	數學考科	英文考科	國文考科 (選擇題)	國語文 寫作能力測驗

※「國文考科」、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」測驗時間各為 80 分鐘，其餘各考科測驗時間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國文考科總成績計算之公式如下：

$$(\text{國寫分數} / \text{國寫總分}) \times 50 + (\text{選擇題分數} / \text{選擇題總分}) \times 50$$

◎測驗範圍（各科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全新課綱）

科 目	範 圍
國文考科	第二冊
英文考科	第二冊
數學考科	第二冊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習考上下課請依照時間分配表。
2. 試卷由任課老師自行至教務處領取。
3. 請勿讓學生提前交卷。
4. 監考老師請學生檢查電腦卡上的學生資料是否正確。
5.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(如遇跨節，請前後節任課教師各負責一半下課時間)。

教務處試務組 107.06.21